關於獎項

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,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,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,鼓勵青年、女性及熟齡創業者(50歲以上),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,樹立成功典範,提振創業家精神,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,為經濟注入活水。

參賽資格

成立五年內(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(含)之後成立),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

參賽標的

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流程或服務。

參賽組別

- A. 科技產業組
- B. 傳統產業組
- C. 知識服務業組

• D. 微型企業組

獎勵方式

- 1. 獎項名額:4 組預計選出13 家獲獎企業,另增設3 項特別獎,包括「創業女傑」、「熟齡創業」及「評審特別獎」,頒發獎金、獎座及獎狀乙只。
- 2. 獎金配置:經評審通過者獲頒獎座、獎狀及均分總獎金新臺幣 240 萬元,以 16 家為原則。

評選流程

經資格審通過後,共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,分別由委員進行書面審 查、實地訪審以及最終決審。